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

定義

在本工作細則內：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指按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工作細則設立的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負責公司管理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首席財務官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負責財務管理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指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的成員；

本集團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運營實體；

運營實體指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在中國境內控制的運營實體；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以及經董事會不時確定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本集團的任何有關其他職員；

管理層指本集團內履行行政管理職責的任何人；

股東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修訂版本生效日期：2023年3月13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以及風險管控，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及有效防範經營風險，促進公司健康穩定發展，根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會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在本工作細則規定的範圍內開展工作，並在不違背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的除外）。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是按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者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設主席一名，主席應由前述第三條中具有按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者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由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投票的過半數產生，負責主持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

第五條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四條的有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但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多數成員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六條　本公司現有審計師的前任合夥人在從以下日期（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起計的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七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具有充分的授權、自主權與決定權來審查與監管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審計及控制程序、風險控制、合規管理，並監督公司採納與實施根據國際慣例建立的內控制度。

第九條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審計職責：

（一）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三）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項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以及就任何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四）　監督公司對與財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執行情況，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五）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六）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審計和外聘審計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的成效；

（七）　覆核按季度向其提交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調賬的管理賬目（包括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加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八）　覆核各年度結束後九十(90)日內向其提交的：本集團經覆核、根據IFRS調賬的未審計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

（九） 審核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信息（包括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及其披露並監察其完整性，並審閱報告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議：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任何和規定以及法律規定；

（十） 就上述第（七）、（八）、（九）項而言，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絡，並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審計師開會兩次；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考慮該等報告或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下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外聘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十一） 審查和檢討公司的財務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管理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十二）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經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十三）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十四） 監察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或類似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十五）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審計情況說明函件》或類似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六) 審查公司的年度和長期財務預算及籌資計劃，就財務戰略、財務政策（包括財務風險）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七) 就本工作細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十八) 審視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以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以及確保存在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項進行公正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十九) 擔任本集團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這二者之間的關係；

(二十)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來往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二十一) 公司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風險管理職責：

(一) 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達成公司發展目標及執行相關策略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和程度；評估和審批公司的風控策略、風控政策、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以及內部控制流程，根據對風險政策實施情況的評估，向董事會提供政策、策略方面的建議；

(二) 監督並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切實遵守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體系以及內部控制方面的建議；

(三) 推動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文化建設，協助董事會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風險管理流程在公司得到建立和遵守；

(四) 審議跨業務線的所有風險議題和方案；

(五) 與董事會一同確保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並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或關於風險管理方面的外聘專業人士工作得到協調；也必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條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原則上每季度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非現場會議的形式進行。為保證與會比例，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非現場會議可採取電視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方式召開並可採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會議召開前七個工作日須通知全體委員，臨時會議可不受此時間限制，但要確保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有足夠的時間閱讀會議文件。會議由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主持。

第十一條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委員出席方可召開，且其中應當至少包含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如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委員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二條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可採取舉手錶決、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等方式進行。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首席財務官、本集團內部審計主管及外聘審計師代表通常須出席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會議。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另行與外部審計師和內部審計師召開一次無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出席的會議。

第十四條　如有必要，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獲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使其得以在知情情況下做出決定。

第十五條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六條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應可供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進行查閱。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的記錄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和做出的決定，包括成員提出的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該等記錄稿和最後定稿應提交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在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發表意見及備存。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的代表）保存。

第十七條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本公司董事會。

第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十九條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外部審計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向本公司提交一份聲明解釋其建議，以及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的原因，並將其列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出具的企業管治報告。

第二十條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的情況下，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答股東關於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自本公司首次於香港發行股票並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二十二條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按要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本職權範圍書，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其的權力。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以及有關協議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日後頒佈的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由董事會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